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8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9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9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0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0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0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10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1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杰纳瑞、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人	指	苏文
转让方	指	吕仲霖、汪瑜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杰纳瑞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杰纳瑞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苏文将成为杰纳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杰纳瑞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适时，收购人将根据杰纳瑞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员工及资产等进行相应调整，以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为杰纳瑞的原股东，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具有参与杰纳瑞股票交易的资格。

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交易股数为 185.9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收购人苏文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85.90 万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产证明以及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

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收购杰纳瑞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收购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交割完毕的期间为过渡期。

(1) 董事会人数和监事会人数在过渡期内保持不变。若原董事离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收购方有权提名新董事并进行改选；

(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中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3)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标的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未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杰纳瑞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持有杰纳瑞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7 年 7 月收购人苏文及吕仲霖、汪瑜及李春平为杰纳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2018 年 6 月收购人苏文及吕仲霖、汪瑜及李春平为杰纳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授信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杰纳瑞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杰纳瑞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

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杰纳瑞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次收购项目由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苏文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同时，本项目的收购人苏文依法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此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依法聘请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作为此次收购的法律顾问。除上述披露的中介机构外，收购人苏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与此次收购业务相关服务的行为。杰纳瑞作为本次被收购公众公司，依法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除此之外，杰纳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与此次收购业务相关服务的行为。

上述聘请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中介机构均按照相关指引履行程序，并与当事人签订正式协议。本次收购项目相关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志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志刚
张志刚

刘秉卓
刘秉卓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年9月1日